

证券代码：603983

证券简称：丸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0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、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、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公司总部建设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广州海珠区投资建设“丸美总部”，项目总投资额约12亿元人民币，并同意通过向子公司现金增资9亿元人民币以实施公司总部建设项目，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总部建设项目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、项目规划、设计、建设等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0年9月25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禾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13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，最终以71,606万元竞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并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，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手续。

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是为了落实公司“总部建设项目”的具体实施，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二、竞拍土地基本情况

- 1、宗地坐落位置：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135地块
- 2、土地用途：商务设施用地（B2）兼容商业设施用地（B1）

- 3、宗地面积：5770平方米
- 4、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：≤42121平方米
- 5、土地出让年限：40年
- 6、出让价款：人民币 71,606万元

三、本次竞拍目的和对公司影响

本次竞拍土地是为了落实公司“总部建设项目”的具体实施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9日